附件：

**蚌埠学院第三届宪法知识竞赛规则**

1.各队参赛选手应在比赛前10分钟到达指定比赛地点，迟到5分钟当自动弃权处理。

2.为维持本场比赛的秩序，不打扰选手比赛，工作人员将会在比赛开始前5分钟进行封场，如有想上厕所之类的请在此前解决。比赛开始后，所有人只可出去，不可再进场。（除现场拍摄人员及工作人员），如有观众过于吵闹，工作人员将会请其离开赛场。

3.参赛选手回答问题时，请在主持人说“开答”后答题，以示对主持人的尊重。

4.在第二关（抢答题），由各参赛队伍的全体选手中任意一名选手举手抢答，率先抢到的队伍拥有该抢答题答题权，谁先举手的判断结果以公证人为准，如有争议，请参赛队整合意见，派代表向主持人和本场的负责人反映。

5.比赛过程中，一律不可与观众交谈来获取答案。所带书籍、包等物品由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不得使用通讯工具查询资料（包括现场观众），如若发现，将取消队伍的比赛资格。

6.在比赛过程中，若参赛队的观众发出过于吵杂的声音，将扣对应队伍20分，以示警告。

7.主持人询问观众分别是哪支队伍的亲友团，由工作人员清点人数，若队伍的观众支持率大于或者等于10人将为他们加上10分，此加分环节将在临近比赛结束的观众互动环节时进行，以届时观众的实际人数为准。若比赛过程中，观众用通讯工具帮助队伍作弊，将会扣对应队伍50分，以示警告，若第二次发现，将取消参赛队伍的比赛资格。

8.每个环节双方队伍的答题情况由记分员同步登记在黑板上，以示公正。

9.比赛题目的答案均以蚌埠学院学生会提供的为准。

10.各二级学院总得分=得分-扣分，亲友团达十人加十分。